

序号	部 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下放层级
2894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895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896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897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898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899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900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901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902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安排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903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904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